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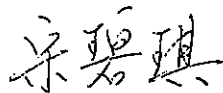
理由陳述

澳門車多路窄，公共停車場“一位難求”長期困擾廣大居民。但是，澳門39個公共停車場，總共14,382個車位，其中的16個公共停車場設有4,500多個月票位，佔公共車場車位的三分之一，更有13個公共停車場的月票位比例接近或超過五成。特別值得一提的是，污水處理站公共停車場，96%是月票位，開放給公眾的只有14個輕型車位、15個重型車位，由此造成普通使用者與少數月票位持有者利益的衝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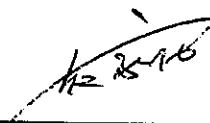
目前，公共停車場的經營規章，由第35/2003號行政法規訂定《公共泊車服務規章》核准。回歸初期，適量的低價月票，是為了鼓勵居民使用公共停車場，12年後，澳門的社會經濟和交通環境大不相同，如今泊車位的租金、市值高企，“半買半送”的月票制度，早已脫離現實。居民對公共停車位作為稀缺公共資源分配的公平性、公正性提出新的要求。

基於上述原因，我等認為有必要檢討公共泊車服務制度，考慮到公共停車場月票制度涉及公共利益，為此，我等提出相應的辯題，希望能更好的推動改善公共停車服務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宋碧琪



施家倫

2015年8月6日

辯論動議

基於公共利益，我等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（五）項及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二條 b) 項向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，辯題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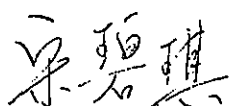
特區政府應否全面取消公共停車場月票制度，將月票車位開放給公眾使用，增加公共停車場車位的流動性？

上述動議祈請全體會議接納，並邀請政府代表出席參與辯論，以助澄清相關問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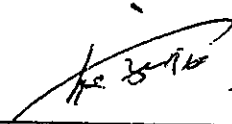
此致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賀一誠主席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宋碧琪



施家倫

2015年8月6日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全體會議第 /2015 號議決
(草案)

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
議決如下：

獨一條

通過宋碧琪及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提出就下列公
共利益事項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，
進行辯論：

“特區政府應否全面取消公共停車場月票制度，將月票車位開放
給公眾使用，增加公共停車場車位的流動性？”

二零一五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

賀一誠